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〔2020〕41号

签发人：蒋新华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2020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材料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，组织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课程教学实际开展2020年学生实习备案与专家论证，建设专题网站专栏，总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顶岗实习备案

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各专业第五学期第13周开始至第六学期第16周结束组织学生顶岗实习，按不超过半年的要求折

算为 24 个教学周。由于专业所属行业特点，市场营销（现代学徒制试点）1 个专业需突破《规定》第十条要求，电子商务、市场营销（现代学徒制试点）、旅游管理（含现代学徒制试点）、会展策划与管理、商务日语等 5 个专业需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要求，特申请顶岗实习备案。

二、跟岗实习备案

随着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，学校相关专业贴近行业企业真实生产过程，将部分课程的教学地点设在校企合作单位，需要组织大学二年级学生到企业（或引企入校）开展跟岗实习，由于行业特点，电子商务、商务日语等 2 个专业需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要求，特申请跟岗实习备案。

现将相关材料上报，请审阅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习备案论证表
2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3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4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2020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
